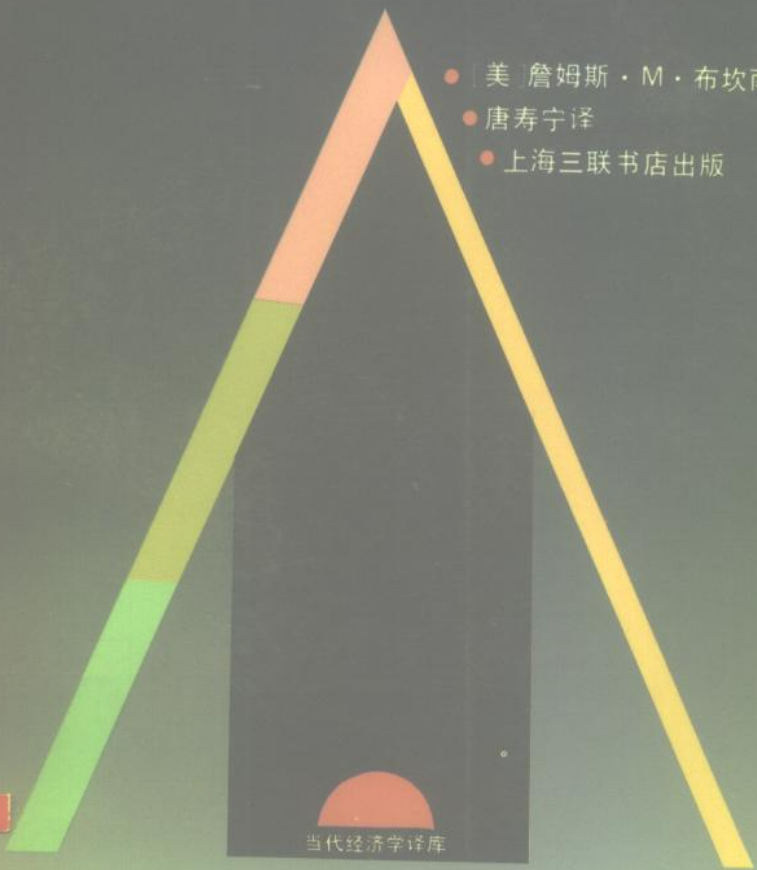


DANGDAIJINGJIXUEXILIE
CONGSHU ●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 
- [美]詹姆斯·M·布坎南著
 - 唐寿宁译
 -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当代经济学译库

民主过程中的财政

(沪)新登字117号

特约编辑 杨宗麒
责任编辑 周瑶明
装帧设计 宋珍妮

民主过程中的财政
——财政制度与个人选择

詹姆斯·M·布坎南 著
唐寿宁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插页2 字数：230000
印数：1—2000

ISBN 7-5426-0597-6/F·136

定价：14.00元



出版前言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社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四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4)当代经济学新知文丛。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

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外著名高等院校 80 年代后期 90 年代初期的通用教材；“新知文丛”则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国际上当代经济学的最新发展。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上海三联书店



译者的话

《民主过程中的财政》一书初版于1967年。当时，财政理论通常只是分析财政制度对个人和企业的市场选择行为的影响，如所得税对于个人在工作与闲暇之间进行选择的影响、工商税对于经营效率的影响等。至于个人如何选择在个人使用与公共使用之间配置他的资源，财政制度又如何影响这一选择等问题，当时的财政理论几乎没有涉及。布坎南在本书里首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进而，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对制度-规则本身的制定进行了探讨。这些分析，构成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内容。因此，这本书被认为“也许是最为概括地论述了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诺贝

尔经济学奖委员会在授予布坎南 1986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时,还特别提到了这本书。也正由于此,这本书在 1987 年出了第 2 版。

詹姆斯·M·布坎南 1919 年生于美国,现为美国弗吉尼亚州乔治·梅森大学的经济学教授及公共选择研究中心主任。他被公认为是公共选择理论研究的带头人。

1

公共选择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是:当个人面临对资源的公共使用作出决策时,不同的制度规则如何使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发生变化?如何影响个人的选择行为?如何制定制度规则以使人们对资源公共使用的选择达到最优?因此,可以说这一理论所研究的问题有两个层次。布坎南在本书里区分了三个不同的个人选择层次,也就是,第一,传统财政理论中的个人选择行为——一个人在市场选择中对所实施的财政模式的反应;第二,在给定的财政制度下的个人选择行为——一个人在给定的财政制度下对财政-集体选择的反应;第三,挑选财政制度的个人选择行为。后两个个人选择问题是公共选择理论的基本研究对

象。布坎南的《民主过程中的财政》一书，正是据此分为两部分对上述两个个人选择进行了分析。

布坎南认为，人们(个人的及团体的)至少以两种身份对资源的使用作出种种决策：一是作为有组织的市场中物品和劳务的买者(卖者)，二是作为流经有组织的政治过程的物品和劳务的买者(卖者)。传统理论很大程度上是解释有组织的市场的运行，几乎没有解释第二个决策过程中的个人行为。因此，布坎南首先要对集体决策中的个人参与进行探讨，分析个人在参与这类决策时的成本-收益计算，建立一个“对集体物品的需求理论”。这是布坎南在本书的第一部分所要完成的。

本书第一部分讨论的核心在于，借鉴成本-收益分析、效用最大化假定等已有的经济理论成果，对集体决策中的个人行为进行研究。布坎南说，人即使在市场之外及进入投票站时，也在某种程度上经济地行事。他继续面对着种种可以按经济计量标准加以归类的备选方案，而且，他在对这些备选方案进行选择时的行为，可以比照初等经济学的简单定理加以检验。

布坎南认为，尽管政治的决策制定比起市场制度中的非政治的决策制定要复杂得多，尽管私人成本和收益之间的简单对应这

一市场选择的基本特点在政治学中是不能存在的,但是,在某一最终阶段或层次上,个人在集体决策中总是不得不“选择”他的资源如何被集体地使用,就像被私人地使用一样。集体决策就在许多个人以许多不同身份作出的效用最大化行为中形成。因此,使集体行为的成本和收益得以分摊到个人身上的种种制度会大大影响个人对这类成本和收益的流量的评价和反应。政府劳务的直接成本对个人表现为各种税收,这些税收被征收的方式会大大影响个人对于这类劳务的扩张或收缩的态度。所以,政治决策与其他决策一样,完全可以用成本与收益的语言进行讨论,而且,其收益与成本能够以某种合理的精确度加以计量。布坎南还认为,财政学作为一门科学,处于严格意义的经济学与政治科学的分界线上,是政治的经济学。在本书里,集体被看作是一组个人,这些个人为达到互相受益的目标而寻求形成共同的决策,这里显然不能引入外在的伦理规范来解决所发生的冲突,必须设法并以某种形式从这些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人的理性计算中引伸出集体协议。

在本书里,布坎南首先建立了一个单个人对单个公共物品需求的简单的模型,接着,在作出种种假定和简化的背景条件下,分析各种财政制度对个人在集体决策中的成本-

收益计算的影响。在随后展开的分析中，他逐步地放松最初的种种假定，所作的分析也越来越具体。这就使读者对影响个人在集体决策中的行为的各种因素有了一个清晰的了解。

布坎南在分析时假定财政选择过程中的个人是理性的，理性的个人所作出的选择也是理性的。但这并不是说理性的个人是在对备选方案作出详尽的分析后才作出选择。因为，个人对于备选方案可能一无所知，备选方案可能造成的影响又是不确定的，而要得到关于备选方案的信息则是需要成本的。所以，当个人在较不完全信息的基础上作出选择时，其效用最大化行为仍然是理性的。效用最大化行为必须包括对于取得信息及进行必要计算的费用所作出的反应和调整。因此，布坎南在分析集体决策中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时，不仅分析了公共物品本身对个人所形成的成本和收益，而且还分析了个人进行选择本身所要花费的成本。

由于个人参与集体决策是有成本的，因此个人不可能放弃这一参与。当集体决策按少于一致同意的规则来确定时，单个人在参与集体选择时将认识到，除非他自己的偏好进入政治集团其他成员中的数量有限的偏好的可能组合内，否则，通过他在简单的直接民

主模型中的选票表达出来的偏好，是没有决定意义的。他自己的选票可能是无关紧要的。这一可能性会导致个人放弃对选择过程的参与。另一方面，如果投票本身的成本超过预期收益，那么，理性的个人也可能决定放弃。不过，个人的这种理性放弃并不是给出错误的信号或没有表明他的真实偏好，而是通过放弃投票充分地表达了他的偏好。

个人不仅不可能在充分了解备选方案的基础上作出选择，而且，他由于许多原因还会犯错误。在个人参与集体决策时，由于受幻觉的影响，他对备选方案的概念会发生错误。不过，幻觉下的行为并不就是非理性的，非理性地行事的个人作出不一致的选择，而在幻觉下行事的个人的行为是一致的，从而可以对幻觉下的个人行为进行预测。因此，布坎南分析了财政制度如何对个人造成财政幻觉，如何影响个人选择等问题。

由于各种各样因素的影响，参与集体决策的个人往往会有不同的成本收益计算。对于某一项公共支出提案或税收提案，有些人赞成，有些人反对，一些人作出错误的选择，另有些人甚至放弃投票。尽管如此，集体决策终归是要作出的。因此，布坎南在考察了各种财政制度模式对作为公民-投票者-纳税人-受益者的个人的决策计算所发生的影响之后，

接着讨论了单独的个人选择如何得以结合以形成集体决策。本书的第11章集中讨论了这个问题。集体决策的形成有赖于利益不同的个人之间的力量对比,中间选举人(这种人具有中等收入的特征)对决策的形成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不过,这是以财政制度已经选定及实行简单多数表决规则作为前提的。一旦在个人的选择中引入对于制度规则的考虑,分析就不是这样简单的了。由此就引出了制度规则的重要性,本书的分析也就开始转入挑选财政制度的个人选择行为这一层次。

2

布坎南认为,在民主的政治秩序下,个人不仅仅是在市场中进行选择及在给定的制度下参与集体选择,在决策的某一立宪阶段,他们最终也必须选择为进行选择本身而设置的组织结构,他们必须选择日常市场选择及普通政治选择所借以得到实施的制度。

在本书第2篇的分析中,布坎南首先指出,尽管理想化的个人选择要求同时确定所有选择(这些选择是互相依赖的)变量的值,但是,由于作出决策本身的成本,个人的“立

宪”决策与“功能”决策这两者往往是分离的。也就是说，个人在讨论他对备选制度（随后的选择是在这些制度下进行的）的选择时忽略那些较后的选择或他对这些较后选择的可能反应的做法是合理的，因为这可以免除一整套本来会发生的讨价还价。这一点是本书第2篇的讨论所不可缺少的。

在允许“立宪”决策与“功能”决策分离的情况下，个人是如何选择制度规则的呢？布坎南强调，不需要引入明确宣称为伦理规范的平等主义目标来“捍卫”现代财政结构中的种种制度或解释它们的可接受性。不能依赖外在设置的“平等目标”或依赖“社会福利函数”来提出关于基本财政结构的种种决策。布坎南认为，如果对制度规则进行选择的个人不可能有任何精确性地预测他自己在随后选择中的特定状况，那么，他从自己的私人利益出发，将偏好于一套看来是有效的制度规则。也就是说，在不确定的情形下，他自己的效用最大化行为会导致他选择对作为整体的该集体将是有效的制度规则。在这一考虑层次上，“公平”与“效率”融合在一起且意味着同样的意思。而且，由于该集体其他成员同样不能确定他们自己在随后选择中的状况，因此，制度规则得到该集体的一致同意也成为可能。

布坎南在本书第2篇还对维克赛尔阐述过的一致同意规则进行了讨论。布坎南认为，“它显然是帕累托关于最优的标准的政治对应物”。如果一项制度规则规定所有财政决策、所有税收-支出决策必须在所有政党一致同意之后才能作出，那么，根据帕累托意义确定的关于最优的必要条件，将成为从集体选择过程中产生出来的种种结果的特征。也就是说，如果从一个给定的位置上无法通过所有政党的普遍同意而作出任何的变动，那么，这一原来的位置将被看作属于最优的或有效的。另一方面，如果提出一种变动而且集体中的所有成员同意这一变动，那么，这一原来的位置就不是最优的。

不过，尽管一致同意规则保证所采取的行动确实对该集体具有净价值，但其成本可能高得令人望而却步。这样，就需要对一致同意规则作某种程度的放宽。可是，对于严格的一致同意要求的任何偏离都意味着会出现无效率或非最优。于是，也就提出了把非最优决策的成本同决策制定的便利所产生的成本减少(收益)进行某种比较的问题。通过某种比较成本的计算，讨论最优规则及制度就成为可能。

在进行制度规则选择时，还要注意到一个重要因素，这一因素就是时间。布坎南说，

时间当然是将阶级之间、集团之间的决策转化为一个合理决策的因素。所有真正的结构变革应该被个人看作是准长期的或长期的变革。财政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单项改进，将是在决策与执行之间引入特殊的时滞，使参与讨论的个人不能清楚地辨认他自己在决策执行时的状况。同时要求，决策一旦作出，就必须在某一最低限度的时期内保持效力。布坎南说，只要政府的大多数日常措施是在准长期的制度结构内产生的，那么，政府就可以顺利地运转。如果认为可以利用基本的财政制度以达到短期目标，那么，讨价还价的因素将会很快吞没所有效率考虑。

最后，有必要指出，这本书的讨论是局限在政治秩序的个人主义-民主模型内的，本书的书名就明确规定了这一点。书中的整个分析有一个前提假定，即个人作出财政选择。在一个具有广泛民主的国家里，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被选出来的代表为他们的委托人而作出选择，但是，布坎南认为，只要这些代表的选择受到他们的委托人的最终意愿的限制和引导，民主模式就具有现实意义。

由于时间仓促，译文定有不少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唐寿宁

1991年10月于北京



序 言

当这本书于20年前首次出版时，我是弗吉尼亚大学经济系的研究生，当时，詹姆斯·布坎南在这所学校里有着广泛的影响。^{*}把当时的经济系说成是“他的”系，这只是稍微有些夸张而已，当然，这样说一点也没有贬低当时那里的其他优秀教师、学生及管理人员。布坎南当时显然具有超群的学术影响，他的才华、他所倡导的探索精神及他对他自己及周围的人所设定的高标准，吸引了一批知

-
- 在弗吉尼亚时，从严格意义上说我并不是布坎南的学生，我只是选修了他的一门课程并旁听了另一门。（旁听布坎南的课程要比选修容易，因为这样就不必每周交一篇作文，布坎南的这一要求大家都知道。但我想对此我们是不会抱怨的，因为许多这样的文章被刊登在专业杂志上，这其中就有我的第一篇被发表的文章。）不过我们都这样或那样地受到布坎南的影响——或是间接地通过他的同事，或是通过某次研讨会。在许多这样的研讨会上，布坎南都表现出孜孜不倦的钻研精神——探索、好问或提出建设性的批评。

名教师和雄心勃勃的研究生，他们在追求真理和学识上都怀有杰弗逊先生对他的“学术村”所要求的那种热情。

那时，我和我的研究生同伴知道，在这个系里正酝酿着一场理论革命。这既不是比较经济体制方面的（在这方面曾经讨论了一段时间），也不是传统财政方面的。它必须通过把经济逻辑（也就是关于人们如何选择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市场组织的理论）应用到公共部门来进行。正如许多思想萌芽一样，这一点在开头也是难以理解的。可一旦你理解了，你的反应将是：“为什么我以前没想到？”

这本书也许最为概括地论述了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它不像布坎南较后期的一些著作那样得到展开，它没有强调立宪原则的重要性（布坎南后来把这一点作为中心）。它也没有布坎南在目前一些论述中所显露的强烈的规范风格。但基本的方法论及这一分支学科的内容则全部在这本书里得到了论述。

许多研究生的论文讨论了这本书所包含的理论。但他们并没有穷尽这一理论的丰富内涵。本书还有足够多的可检验假说让这些人的后继者们忙上几年。这大概是任何一部经典著作都具有的特征吧。

布坎南去年秋获得诺贝尔奖之后，那些知道或发现我曾经就学于布坎南并仍然从他

那里寻求启发和建议的记者马上对我发出许多询问。他们一次又一次地问我：“什么是公共选择？”我认为，回答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莫过于让这些提问者去读一读这本书的导言，特别是导言的第一段。

接下来的问题往往是：“举个公共选择的例子看看。”我想，正是因为社会科学所具有的特征，大众传播媒介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肯定不会有人要求诺贝尔化学奖或物理学奖获得者举出一个使他们获奖的理论成果怎样实际应用的例子——更不会要求他们以此为根据来证明他们的获奖是当之无愧的。不过，如果人们这样要求的话，我可以说最近的格拉姆—拉德曼—霍林斯减少赤字法反映了布坎南的理论，尽管布坎南始终没有卷入这项法案的制定及获准的过程。

从某种意义上说，格拉姆—拉德曼—霍林斯法相当于为挽救市场衰退所进行的传统的政府干预。在现行制度下——代议制政府、多数票当选、不完善的信息、组织良好的利益集团的存在，这一切全部都是松散的宪法限制所允许的——政府会倾向于把规模搞得过大并陷入赤字财政的总体无效状态。格拉姆—拉德曼—霍林斯法虽然有些条款还很不完善，但它却是要从根本上解决我们的公共决策制定过程中已被发现的问题。它力求通过